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3月25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九龙湖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 Dr. Mei Wu 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:



Dr. Mei Wu

王晓伟

张勤超

2022年3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Dr. Mei Wu

王晓伟

王晓伟

张勤超

张勤超

2022年3月25日